**债 权 申 报 须 知**

**（请仔细阅读）**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根据杭州东杰油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2018）皖1502破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8）皖1502破5号决定书，指定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为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申报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已经就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相关事宜在《人民法院报》发布公告，管理人已经将该公告发布在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网站，网址为：http:// <http://www.ahyrls.com/list/tongzhigonggao.html>，债权人可登录查询。为保障债权人利益，债权人应当在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即2019年1月8日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2)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利息计算到2018年9月29日。

(3)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5)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共同申报债权。

(6)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7)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9)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0)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1)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三、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

(1)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且债权人还应该承担因审查、确认补充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3)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4)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和解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应提交如下材料（一式两份）：

(1)《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情况说明》、《送达地址确认书》。

(2)债权人为单位的，应提交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确认）；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确认。

(3)委托律师代理申报的，需提交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委托其他人员申报的，债权人需现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进入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提交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生效证明）。

五、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

(1)申报债权的金额：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针对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法人、组织或个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算，汇率以2018年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2)利息债权：附利息的债权，利息计算到2018年9月29日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之日。

(3) 《债权申报情况说明》：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

六、**债权申报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与寿春路交叉口，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电话：****15209809294**

选择邮寄的，则请邮寄至：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与寿春路交叉口，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电话：15209809294，请在邮寄单注明“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通知债权人核对证据原件时间。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核对的，申报的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

如有疑问，可拨打工作电话（段律师：15209809294、陶女士18756049682）咨询。

 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